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15309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TY8CV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」，惠請貴校於110年6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協助公告本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說明，已於109學年度各場分區特教組長研習進行宣導。
- 三、本計畫於110年6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，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及新北資優資訊網。
- 四、請貴校務必將旨揭計畫與附件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重要訊息處，落實導師、家長、學生宣導，並依實施計畫作業時程協助辦理後續相關鑑定工作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五、檢附「新北市110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、「宣傳海報電子檔」及「線上



報名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51

線